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4〕39号

关于抓紧开展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申报入库工作（第二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农业农村厅 2 月份印发了《关于抓紧做好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28 号），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一轮申报入库工作，根据各地的申报并与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有关同志沟通的情况，现启动开展第二轮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入库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内容、申报主体及条件、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书等参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抓紧做好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

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28号）的要求进行。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申报，但已承担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县（市、区）不得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为：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端口），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24:00，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24:00，逾期不予受理。

各申报单位统一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并填写《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详见粤农农计〔2024〕28号附件2）。有关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并审核，确认资料合规后，出具正式文件并在系统审核通过，予以上报。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无误后统一报送，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7:30 前送达省农业农村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书面材料包括:

1. 申报函（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具正式文件）。
2.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3. 项目申报书（设计达到实施方案深度，未能按要求深化、细化相关内容的，在评审中扣减分值，内容及格式要求见粤农农计〔2024〕28 号附件 1）。
4. 其他佐证附件材料。

（三）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11 房。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陈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温馨提示：由于目前我厅快递邮件集中送到厅的快递收发室，请各地材料寄出之前先与联系人进行联系）。

（四）项目咨询联系人

郭奕生，020-3728924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申报为申报入库预通知，待收到农业农村部项目资金和实施方案正式通知后，我厅将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资金额度等文件要求、各地申报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适当分别安排秸秆养畜模式县、秸秆沃土模式县、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肥料化）利用模式县的数量，按照

项目制要求，做好申报工作的相关后续工作。承担项目的有关县（市、区）再根据省下达资金的情况重新调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省农业农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在申报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通过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